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會章程施行細則

本施行細則經章程 111.1.18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是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訂定。

第二條 學生會作業需依照本施行細則之規定執行。

第二章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辦法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需於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半月成立，並即時開始授予登記參選，登記參選之期限為兩週。

第四條 參選人之資格需符合章程之規定，參選人於登記參選時，需附上三人之獎懲紀錄。

第五條 參選人需在登記參選期限結束後兩週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政見一份。

第六條 選舉委員會需發放紙本政見，每班一份。

第七條 選舉委員會需於發放紙本政見後一週舉行政見發表會，所有會長參選人皆需參加，若會長參選人無法出席，則由副會長代為出席，若參選人缺席，則直接取消其選舉資格。政見發表會全程需以直播及錄影之形式紀錄並公開。

第八條 參選人可於選舉開始前進行宣傳，以不妨礙上課與午休為前提，不得於投票現場宣傳，若需張貼宣傳海報，需向學生會報備並蓋章。參選人需在選舉結束後五個上學日內收回所有宣傳海報。

第九條 選舉委員會需在選舉前布置投開票所，選舉結束後應立即開票，開票時需以直播及錄影之形式紀錄並公開，開票結果需於選舉當日公布，並宣布當選之參選人，當選之參選人須符合章程第二十三條之條件，若需重新舉辦選舉，則應於本次選舉結束後兩週內舉行。

第十條 應基於平等、普通、秘密、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選舉人需攜帶學生證至投開票所投票，投票時不得攜帶電子通訊產品、亮票、交談，以保持肅靜為原則。

第十一條 若第二高票之參選人與第一高票之票數差距小於總投票人數的百分之零點五，選舉委員會需主動驗票，若差距介於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之間，該參選人可

在開票結束後一週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驗票。驗票時需以直播及錄影之形式紀錄並公開，驗票結果需於三日內公布。

第三章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罷免與補選辦法

第十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任期應屆滿一個月後，才得以提出罷免。

第十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罷免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連署，第二階段為投票。

第十四條 連署辦法如下：

- 一、連署發起人需向學生會秘書組申請罷免連署單。
- 二、連署發起人需蒐集全校總人數百分之十以上學生之同意簽名，即進入第二階段。

第十五條 罷免投票辦法如下：

- 一、選票上應印製同意與不同意兩種選項。
- 二、同意票數應高於不同意票，且超過全校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即罷免成功。
- 三、其他投票、開票規定請參照第二章。

第十六條 若罷免未通過，則在任期結束前，不得再次提出罷免。

第十七條 若罷免通過，則正副會長三人立即解職，會員代表應互相選舉，選出代理會長及副會長，年級不限。

第十八條 各組組長、組員不受罷免影響，需立即組成選舉委員會進行正副會長補選。

第十九條 補選之候選人不得為本次或曾經被罷免的人。

第二十條 若距離下次正副會長之選舉小於一學期，則不進行補選，直接由代理正副會長執行至任期結束。

第二十一條 被罷免人有交接之義務，需在解職後一週內完成交接。

第四章 會員代表之罷免與補選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之罷免，應由該班級學生連署，其他班級之學生及師長不得干預。

第二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任期應屆滿一個月後，才得以提出罷免。

第二十四條 罷免連署辦法如下：

- 一、連署發起人需向學生會秘書組聲請罷免連署單。
- 二、連署發起人需蒐集該班百分之五十以上學生之同意簽名，即罷免成功。

第二十五條 連署通過後，應向該班導師及學生會秘書組報備，並於五個上學日內重新補選。

第二十六條 每班每年只能針對學生選出的代表與導師指派的代表各罷免一次。

第二十七條 補選辦法如下：

- 一、補選之候選人不得為本次或曾經被罷免的人。
- 二、所有補選候選人，皆由學生投票選出，若沒有人願意參選，則由導師指派。
- 三、其他規定請參照章程第三章第十條。

第五章 會員代表請辭辦法

第二十八條 會員代表本人須向會長及副會長遞交辭呈，並由會長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費收取

第二十九條 於每學年註冊時，以個人為單位，每人收會費 250 整，經會計程序支出。

第七章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注意事項

第三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記錄需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皆需以直播及錄影之形式紀錄並公開。

第三十二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幹部會議及臨時會議，會長為各項會議之當然主席。

第八章 法律修改方法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會法律之修改方法，需於開會時提出欲修改之內容，並由會員代表表決，同意票數需超過三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一半以上同意行之。